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5 年)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风控法务审计部负责人（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风控法务审计部负责人（如有）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风控法务审计部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风险与对策”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7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20
第二节 债券事项.....	20
一、 公司债券情况.....	20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4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8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8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9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9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六、 负债情况.....	31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36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3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3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9

释义

公司、章丘控股、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
实际控制人	指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资信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末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章丘控股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董纳新		
注册资本（万元）			7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700,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民泰路 49 号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民泰路 4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502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jnzqhg.cn/		
电子信箱	zqkgcw2018@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云波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民泰路 49 号		
电话	0531-83603662		
传真	0531-83603662		
电子信箱	zqkgcw2018@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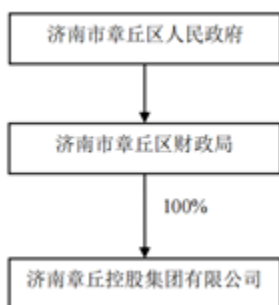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为济南市章丘区财政局，对公司持股 100%，其中 22.29%的股权（156000 万股）质押给济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为机关法人，其对公司持股比例以及股权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辛建广	董事	辞任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5月20日
董事	王秀林	董事	聘任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5月20日
董事	李云波	董事、副总经理	聘任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5月20日
高级管理人员	陈涛	副总经理	聘任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7月29日
高级管理人员	吕永田	副总经理	辞任	2025年7月11日	2025年7月29日
董事	逯光玖	董事	聘任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9日
董事	刘延华	董事	聘任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9日
监事	陈涛	监事	辞任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9日
监事	毕德军	监事	聘任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7月29日
监事	毕德军	监事	辞任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27日
监事	王博	监事	辞任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27日
监事	李彦平	监事	辞任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27日
监事	时光	监事	辞任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27日
监事	李鹏程	监事	辞任	2025年8月4日	2025年8月27日
高级管理人员	张淑哲	副总经理	辞任	2025年8月	2025年8月

员				27日	27日
---	--	--	--	-----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9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75%。

报告期内，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公司风控法务审计部履行公司监事会相关职责。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纳新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董纳新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秀林、曹恒峰、逯光玖、王国强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秀林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李云波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战英、韩雪飞、陈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工程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资源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代理；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章丘控股坚持以创造价值、服务城市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重大项目为带动，推动公司规模化的、集约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建设成为集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建设、酒店餐饮、综合地产、旅游开发、水务环境、现代农业、物流、资产经营、产业园建设运营等业务于一身的综合性国有企业；服务和带动章丘区城市建设升级，打造产城融合的新型智慧城市。

（1）商品销售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章鼓负责，山东章鼓主营业务罗茨鼓风机、离心鼓风机、通风机、工业泵等机械产品及气力输送成套设备、配套电气设备、环保水处理设备等智能制造设备的设计研发和生产销售，以及依托前述设备制造业务形成的系统配套服务。

山东章鼓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借助于五十余年过硬产品质量、技术领先性和市场资源积淀，积累了针对不同客户需求开发产品的强大研发设计能力，品牌及产品广泛被市场和客户认可。近年来，公司在专注中高端风机产品技术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的同时，利用新型碳化硅陶瓷技术成功研发了陶瓷渣浆泵、智能渣浆泵、脱硫泵、化工泵等耐磨耐腐蚀及无泄漏离心工业泵产品，引领了行业发展新趋势。此外，凭借鼓风机业务在工业水处理应用领域积累的丰富资源公司积极拓展环保水处理业务，目前已经形成集投资、建设、核心装备提供、工艺路线设计、第三方运营的全过程水处理服务体系，为客户提供系统、高效、低成本的水处理解决方案，致力于打造成为一站式工业水处理服务平台。

（2）工程建设

发行人是济南市章丘区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之一，承担城市建设提升、新农村建设以及产业引领投资等职责，负责全区域镇的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

土地开发等重大项目。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业务主要由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章丘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济南章丘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负责实施。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外部融资。公司通过与委托方签订《委托建设协议》获取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协议约定负责制定建设计划、组织建设工作，按照相关规划，负责区内棚改项目、安置房建设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委托建设协议》，发行人的工程建设业务按照区审计局对项目的审计结果为基础，建设投资成本（包括融资成本）的 20%作为发行人实施基础设施建设的回报。在取得代建项目标段的审计和验收资料后，委托方按照项目实际投入的工程成本（按工程投入的 20%计提一并纳入工程决算）签署结算确认函。发行人按照结算金额确认工程建设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根据《委托代建协议》，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委托方应对工程项目进行结算，结算期限 4-5 年。随着该板块业务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加深，委托方将按照委托建设协议和项目结算确认函的约定支付款项。

（3）其他市场化经营业务

酒店业务：发行人酒店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济南舜耕山庄生态园项目以及济南舜耕山庄生态园酒店、山东大厦清照酒店。

餐饮业务：发行人餐饮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山东东成宝丰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餐饮业务面向单位团体，不针对个体进行餐饮销售。根据客户需求，发行人可采用委托承包或加工配送两种销售模式。委托承包模式由客户提供现有的场地（含操作间、仓库等）、厨房设备、设施、餐具、厨具、水电、燃料等，由发行人负责提供人工、清洁费、损耗、维修、工伤保险、福利等费用，发行人根据客户口味进行食材采购以及烹饪并对食堂人员进行管理。加工配送模式下客户提供就餐人数以及约定餐标，由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在中央厨房进行加工制作并配送至客户工作地。发行人与客户采用发行人先行垫付、客户按月结账方式进行结算。

物业业务：发行人物业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金坤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坤”）运营，物业管理服务主要提供综合管理、秩序维护、工程维护、环境保洁、绿化养护、装修管理、社区文化等服务，服务对象主要小区住宅。

设计业务：发行人名下设计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山东华盛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设计”）负责。华盛设计主要通过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关注土地拍卖信息，根据土地拍卖信息对适合项目进行跟进，同时通过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招标信息，对设计项目进行投标。

测绘业务：发行人测绘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章丘市测绘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章丘测绘”）以及济南市章丘区正衡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衡测绘”）负责运营。通过公开招投标和直接委托形式进行业务承接。

投资业务：基于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赋予公司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产业投资引导的职能与义务。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济南金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资与公司发展战略相符的公司股权，获取股息红利收入或股权处置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业务尚未形成规模收入。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与前景

1、风机等机械产品和智能制造设备行业发展现状

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于子公司山东章鼓罗茨鼓风机等机械产品、智能制造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分类说明，发行人主营产品所属行业分别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业”和“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我国现代风机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在改革开放以后，通过对国外技术进行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国内风机行业开始逐步实现从仿制到自主设计研发的转变，国内风机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高，目前主要的风机产品基本都能自主生产。90 年代中后期，随着国内钢铁、化工、电力、水泥等重工业的快速发展，风机在工业生产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成为工业生产重要核心配套设备。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通用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指导与扶持其产业升级，并提出制造业节能降碳的核心思想。根据“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强制造行业的节能减排已然成为国家发展过程中的一个趋势，尤其是国家明确倡导积极推进关于节能、减污、降碳等绿色技术的前进。

2021 年 11 月，工信部印发了《“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规划明确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实现碳达峰目标的关键期和窗口期，也是工业实现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五年。提到 2025 年，工业产业结构与生产方式绿色化需取得显著成效；提到 2030 年，工业领域碳达峰需明确立下基础，各类节能减排指标均需达到预期标准，绿色制造体系需日趋完善。同时，规划提出：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高度重视重点用能行业的节能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持续推进典型流程工业能量系统优化，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泵、风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的节能改造。在国家不断加大环境治理力度的趋势下，环保产业投入加大，风机应用领域不断扩大、下沉，风机行业势必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1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这是自 2017 年来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用“积极”来提及核电。之后一系列政策文件明确了核电在“碳中和”重要地位。在《中国核能发展报告（2020）》中，给出了核电建设按照每年 6-8 台持续稳步推进的目标，政策对核电的大力支持使得目标正在逐渐实现。

2022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施指南（2022 年版）》，该政策明确指出：“加强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污染物减排、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公辅设施改造，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绿色化水平，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2023 年，国家能源局发布了《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其中明确提出要积极推进核电水电项目建设。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推动沿海核电项目核准建设，建成投运“华龙一号”示范工程广西防城港 3 号机组等核电项目，并因地制宜推进核能供暖与综合利用。其次，核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也取得了显著进展。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一系列通知，逐步取消核电标杆上网电价，推动核电与常规电源的上网电价逐步放开，直至完全放开。同时，将核能发电作为主要一次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探索建立核能电力运营新模式。

此外，政府还发布了关于能源碳达峰碳中和标准化提升的行动计划，强调要进一步完善核电标准体系，打造先进三代压水堆核电标准体系并推进自主标准应用实施。这体现了政府在提升核电安全和技术水平方面的重视。

风机设备制造业属于国民经济分类中的通用设备制造业。从国家政策方面来看，其受我国制造业政策的影响，尤其是国家“十四五”规划中指出要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实现新型工业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因此鼓风机市场在节能环保、技术含量等方面的要求将不断提高，产品需求呈现高端化、精细化的趋势。从鼓风机产品应用领域宽度及深度来看，鼓风机可广泛应用于城镇污水以及化工、印染、造纸、制药、垃圾焚烧等工业废水的污水处理工艺；可广泛应用于氧化铜、氧化铁、氧化锆等金属颜料和化工新材料行业；可广泛应用于食品发酵、乳制品发酵、饮料、生物工程、制药、精细化工等生物发酵行业；可广泛应用于 ABS 塑料粒子、煤粉、短纤等其他轻质颗粒状物料的输送工艺；可广泛应用于冶金、焦化、石化、水泥、热电等行业的烟气脱硫处理工艺。由此可见，下游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及近年来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持续推动着风机设备制造业实现快速稳定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转向为高质量发展阶段，环保行业受到广泛关注，近期“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定调国家级绿色发展战略，环保行业的关注度被推向又一个高峰。过去五年，中国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1,473.8 亿增长到 2020 年的 2,311.8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56.9%。未来预计中国工业废水处理领域市场规模在 2025 年将达到 5,341.1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达 131.0%，未来随着产业端环保力度加大，规模将快速增加。随着各地工业园区建设的推进，以及政策的引导，工业废水处理的渗透率将快速提高，市场规模将进入加快增速的阶段。

新材料作为国民经济先导性产业和高端制造及国防工业的重要保障，是世界各国国际战略竞争的焦点。新材料产业是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是整个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产业基础，在国家政策和下游市场的双重驱动下，我国新材料产业保持了快速增长的态势。

《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指出: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为抓手，建设和改造一大批智能化煤矿，提高煤炭生产集约化水平，建成智能化煤矿 1000 处以上。

《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到 2025 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形成煤矿智能化建设技术规范与标准体系，实现开拓设计、地质保障、采掘（剥）、运输、通风、洗选物流等系统的智能化决策和自动化协同运行，井下重点岗位机器人作业，露天煤矿实现智能连续作业和无人化运输。到 2035 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构建多产业链、多系统集成的煤矿智能化系统，建成智能感知、智能决策、自动执行的煤矿智能化体系，因此煤矿行业客户智能化建设需求强烈，借助国家在煤矿行业智能化大趋势，推广智能渣浆泵在洗煤行业的应用。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承担着提供城市公众服务的功能，具有社会性的特点，是衡量一个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标志，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一个国家发达与否的重要体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作为城市经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促进经济增长、解决就业和满足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其他行业不可比拟的优势，具体表现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有效撬动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具有显著的“乘数效应”，能够大力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城市化建设已成为推动我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的重要手段，城市经济对我国 GDP 的贡献率已超过 70%。目前，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占 GDP 的比重约为 8%-9%。据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预测，我国城市化率每提高 1 个百分点，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将新增 1,400 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3 年末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6.1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18 万元。

与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求相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仍存在供给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因此，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已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化发展的进程中的重要议题，长期以来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加快我国城市化进程是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必要途径，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举措。在未来可以预见的一段时期内，我国持续的城镇化建设带来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住房建设以及伴随城镇化的推进而产生的城市开发建设、新农村建设等都将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带来持续的增长动力。其中，中小城市及小城镇城市基础设施明显不足。进一步改善城市基础设施环境已成为我国现阶段城市化发展进程中的重要议题。开辟资本市场多元化的投融资方式，支持城市建设的平稳、健康发展将成为未来的趋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也必将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逐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我国城镇化率已于 2023 年底达到 66.16%。

由于我国正处于城镇化快速发展、消费结构升级和生活质量全面提高的阶段，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服务水平从总体上看仍然滞后于城镇化的要求，交通拥挤、居民居住条件差、环境和噪声污染严重、垃圾、污水处理设施不足等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我国城市综合服务能力的发挥。目前，我国已出台相关政策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进程。加快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我国城镇化健康发展，这是我国今后一段时期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任务。

尽管政府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着主导作用，但近年来，随着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经逐步向市场化迈进，基础设施资金来源和渠道更加多元化，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也在不断增强，与此同时，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相关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额也维持较高水平。2023年，我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09708亿元，比上年增长2.8%。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03036亿元，增长3.0%。随着城市化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的范围将不断扩大，由原来中心城市过度承载的资源、交通、市政等压力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完成向郊区城市的转移，城市功能将向具有明确分工的副中心城市演变，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

综上，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将面临着较好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2）济南市章丘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近年来，章丘区政府加大城市基础建设力度，推进了章丘区道路、交通、通讯、能源、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一体超前的基础设施网络逐步完善。根据《2024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165.1亿元、同比增长6.1%，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3%，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9.7亿元。项目建设成果丰硕。216个项目列入市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大项目库，11个省重点、29个市重点建设类项目投资完成率分别达到110%、103%。济南能源集团智造生产基地、山东国欣颐养智慧医药仓储物流产业园、江河绿色制造中心一期等38个产业类项目建成投产，华润雪花啤酒、载信汽车物流园等130个区级以上项目加快建设。

综上，未来济南市章丘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前景广阔，而发行人作为济南市章丘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必将受益于济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未来经济发展与城市化进程的加快。

3、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

（1）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主要由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政策性租赁住房等构成，是与商品性住房相对应的一个概念。

保障性住房建设是一项重大的民生工程，是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为了让全体人民尤其是中低收入人群实现“住有所居”的愿望，2015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37号），意见指出，为进一步做好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切实解决群众住房困难，有效促进经济增长，在坚定当前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前提下，加大改造建设力度，创新融资体制机制，加强组织领导。2019年9月24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通知指出，为解决建筑工程质量管理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应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建筑工程质量问题为切入点，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逐步完善质量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和群众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总体水平。国家不断完善的法规，说明在今后较长时期内保障房在我国住房体系中都将占有重要地位，而且其建设水平也将不断提高。

（2）济南市章丘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根据章丘区政府披露的《2024年济南市章丘区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章丘区加快推进安置房建设，安置房项目建设攻坚推进，完成5个街道、566户居民老旧小区改造，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708套。未来章丘区将继续推行统筹和市场化房屋安置两项政策，更好地满足拆迁群众多样化需求。

2018年以来，发行人承接了区内大部分棚改旧改、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经验丰富。随着民生保障工程的大力推进，发行人主营业务将稳健发展。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济南市章丘区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受区政府委托在章丘区范围内承担基础设施建设、国有资产运营等职能，肩负着区政府确定的城市建设发展的重任。发行人主要定位为项目建设投资主体、国有资产运营及管理主体、国有资本运作主体等。公司自成立以来，紧紧围绕章丘区重点工程开展工作，承担了章丘区内大部分棚改旧改和安置房建设项目以及学校的改扩建项目等，具有重要的主体地位和较强的区域主导优势。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章丘区是山东省省会济南市的市辖区，地处齐鲁腹地，南依泰山、北邻黄河，区内资源丰富，是全国重点产煤县（市）和优质铝土出口基地。区内百脉齐集，群泉喷涌，素有“小泉城”之美誉。章丘区位优势，交通便利，济南国际机场坐落境内，设有三处高铁站、四处高速出入口，小清河复航章丘港正在加快建设，具备空、铁、陆、水立体化交通网络。

2、经济环境优势

章丘区总面积 1,719 平方公里，辖 17 个街道、1 个镇，921 个村（居），2025 年末常住人口 110.75 万人。2025 年度章丘区全年实现生产总值 1364.40 亿元，同比增长 5.9%。章丘区建有国家级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形成了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医药、新信息等主导产业集群。毗邻济南自贸区、新旧动能转换先行区，齐鲁科创大走廊贯穿东西。建有 13 所高等院校，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港）正在加快建设。

3、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以市场化和专业化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以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作为章丘区基础设施建设的主力军，发行人承担着大量建设项目，通过对一系列重点工程的运作，发行人充分积累了大型项目的运作经验，大型项目市场化运作的的能力显著提高。在项目管理运作方面，累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培养了一批整体素质高、专业知识丰富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形成了一套高效、顺畅的项目整体运作流程，为保障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进一步提升区内开发建设水平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良好的融资能力和资信水平

发行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调整和优化融资结构的方式，合理安排融资计划，控制贷款额度，降低融资成本，有效提高了贷款资金的使用效益。发行人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发行人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其业务的持续运营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建设（委托代建）	199,340.34	167,132.06	16.16%	44.28%	198,568.45	166,367.75	16.22%	44.13%
鼓风机等生产销售	193,087.09	141,766.06	26.58%	42.89%	206,836.57	152,337.22	26.35%	45.97%
酒店及餐饮	8,993.12	6,338.09	29.52%	2.00%	10,383.91	7,845.49	24.45%	2.31%
物业服务	5,434.28	5,328.71	1.94%	1.21%	6,668.58	6,312.87	5.33%	1.48%
产业园经营	7,392.17	1,131.92	84.69%	1.64%	1,351.56	274.26	79.71%	0.30%
工程服务	11,050.83	6,437.21	41.75%	2.45%	11,422.45	7,953.15	30.37%	2.54%
供应水电热汽业务	2,308.09	2,706.94	-17.28%	0.51%	1,948.91	2,461.58	-26.31%	0.43%
其他	22,608.78	10,432.14	53.86%	5.02%	12,775.58	2,760.67	78.39%	2.84%
合计	450,214.69	341,273.13	24.20%	100.00%	449,956.00	346,312.97	23.0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经营业务按照板块进行划分，不按照产品划分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物业服务因签约小区数量下降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率下降。

公司因产业园租赁业务增长，导致产业园经营收入和成本增长。

公司工程服务主要系工程施工、工程设计相关，报告期内工程服务收入虽有所下降，但由于成本控制有效，导致毛利率上升。

供应水电热汽业务由于较为初期，营业收入不及设备折旧成本，导致毛利率为负。报告期内接入供水、供电、供热客户增长，导致毛利率有所增长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系文旅、教育业务等，报告期内，因文旅景区更新改造导致成本增长，毛利率下降。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

标

（1）重大项目有序推进，优势资源进一步整合

《济南市章丘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提出，聚焦城市让生活更美好，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水平，增强城镇综合承载力。章丘区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了聚焦民生领域，谋划实施教育、医疗、养老、生态环境等民生项目。公司作为区内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平台，将进一步加快棚改旧改、安置房建设等重大民生工程的建设。同时，公司将提高承接大型项目的能力，有序推进山东大学龙山校区（创新岗）及配套项目等重大工程，按照“交钥匙工程”标准保证重大项目落地，进而推动章丘新旧动能转换、提升城市竞争力和影响力。

（2）积极开拓关联业务，形成完善的综合业务体系。

公司目前已初步形成多元化业务框架，未来将进一步完善业务体系。围绕安置房和其他区内重点工程建设的核心业务，有序开拓具有关联性的业务，延长产业链，建成集重大项目建设、商品销售、酒店餐饮、旅游开发、水务环境、现代农业、物流、资产经营、产业园开发建设运营于一身的综合性国有企业。

商品销售板块，发行人子公司山东章鼓一直致力于罗茨鼓风机、离心鼓风机、通风机、工业泵等机械产品及气力输送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和生产，“章鼓”、“齐鲁品牌”代表了国内罗茨鼓风机行业的先进技术、高品质产品和优质售后服务，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山东章鼓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有雄厚的科技研发力量，具有针对用户需求开发产品的强大研发设计能力。多年以来通过不断创新，消化吸收引进日本、美国的先进技术再创新，研发的多项新产品新技术都具有较强竞争力，进一步缩小了与国际领先鼓风机技术水平的差距。

经过多年的发展，山东章鼓凭借在国内罗茨鼓风机行业的技术研发优势、产品质量优势及销售网络优势，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占有率，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在行业内较高的美誉度。根据《2022 年风机行业统计年报》的数据统计 2022 年山东章鼓营业收入在风机行业会员企业中排名第 6 位，利润总额排名第 8 位研发投入排名第 5 位；2020 年-2022 年，山东章鼓主导产品罗茨鼓风机产量占行业罗茨鼓风机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12.63%、15.10%及 17.25%，连续多年在罗茨鼓风机行业国内市场占有率排名前列，为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保持稳定随着山东章鼓不断增加研发投入，技术研发优势将不断增强。与此同时，山东章鼓顺应形势完成了产业升级，随着国家产业政策及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结合公司自身优势和市场机遇，山东章鼓将进一步实行相关多元化的长期战略，迈向智能制造、环保水处理、新材料开发应用的三大产业平台。通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外部资源整合，三大产业平台均已实现了较快增长。

酒店管理模块，公司目前已持有四星级舜耕山庄酒店股权，对区内另一家四星级山东大厦·清照酒店的收购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

产业园区板块，目前公司已购置建材产业园区用地，拟通过个性化定制模式进行招商，建成后负责园区运营。

盐业运营板块，子公司济南章丘盐业有限公司拥有食盐定点批发资质（证书编号：食盐批字 1501002 号），进行区内食盐批发运营；计划与山东省鲁盐集团共同投资成立公司，进一步开发盐业市场，获取股权投资收益。

幼儿教育板块，由子公司济南市章丘区青未了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针对安置房项目配建和开办幼儿园。物业板块，由子公司山东金坤城市综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面向由发行人承建的安置房小区及其配建幼儿园提供物业服务，包括保洁、保安、智慧社区等。

餐饮板块，通过与北京宝丰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建设中央厨房项目，为安置房配建幼儿园和章丘区内其他中小学提供配餐服务，2020 年 9 月起正式运营。

物流板块，由子公司济南章丘控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计划在章丘民基电力园区建立济南东部物流集散地，以大力促进章丘及济南东部物流产业发展。

建筑安装板块，与专业建筑工程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由章丘控股控制的子公司，子公司取得房建资质后，负责工程项目建设和管理。目前已与山东泰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山东新盈建设有限公司，与山东弘信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东弘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预计将和公司目前运营的建材销售业务板块、拟开发的建材产业园运营和房地产运营业务板块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

公司通过构建关联度高、呈现多元化的业务体系，资产规模、可持续成长能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城市综合运营商目标初步实现。

（3）加强制度建设，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按照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制度建设，实现重点业务流程规范化、统一化管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各种规章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严格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规范运作、规范治理、规范管理能力，促进公司经营效率，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二是完善风控体系。作为国有控股集团，将把防范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作为开展各项业务的前提条件，继续进一步规范并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和审计监督程序，健全完善风控体系。三是完善考核体系。逐步建立符合市场化导向的考核指标与机制。实现对政策性资产与经营性资产实施分类管理、分类考核，实现全面预算管理考核的机制目标。

（4）采用多元化的融资手段，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公司的定位决定了未来将继续承接大量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需求量大，现金流要求高，将继续加强与商业银行的合作以获得项目贷款和流动资金贷款，积极探索和运用企业债等直接融资方式，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拓展资本营运空间。融资规模根据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进行自主调节，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研究，丰富融资方式，根据投融资期限匹配原则，合理安排融资结构。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最近一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没有重大变化。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机构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能，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上述机构均能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规范运作、独立决策。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6）发行人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立足市场，不断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努力开拓发展空间，已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需由相关事项经办人提出申请，由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批准后报送总经理审批，并由总经理审批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需报送董事会审批。

2、决策程序

公司总经理批准关联事项时，应当由公司财务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总经理，由公司总经理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3、定价机制

（1）公司关联交易的价格或者取费原则应根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的确定，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的优势或垄断地位强迫对方接受不合理的条件。

（2）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

- 1) 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
- 2) 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 3) 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
- 4) 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3）公司关联交易双方根据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533.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3,710.96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	-----------

关联租赁-作为出租方	83.08
关联方资金拆借-拆入资金	910.00
应收账款	654.46
预付账款	1,322.07
其他应收款	9.50
应付账款	6,255.35
应付利息	12.40
其他应付款	1,737.80
合同负债	17.1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103.6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具体违规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影响：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章鼓”）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42025026 号），因涉嫌定期报告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经查明，山东章鼓于 2024 年，在未真实发生接受维修、技术服务等业务的情况下，山东章鼓确认相关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共计 846.27 万元，导致山东章鼓 2024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虚减利润总额 846.27 万元，占当期对外披露利润总额的 10.37%。山东章鼓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行为。2026 年 4 月 24 日，山东章鼓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0 号），处罚决定如下：

- 一、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50 万元罚款；
- 二、对方树鹏给予警告，并处以 180 万元罚款；
- 三、对沈春丰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 四、对方润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 五、对赵晓芬给予警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

针对上述事项，山东章鼓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山东章鼓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本次事项系山东章鼓多计提费用导致 2024 年利润虚减，山东章鼓已对本次事项对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期差错进行更正。本次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下属其他子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公司债券的正常还本付息。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章控 03
3、债券代码	197560.SH
4、发行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6 年 1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章控 02
3、债券代码	253731.SH
4、发行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6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章控 04
3、债券代码	255093.SH
4、发行日	2024 年 6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9 年 6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2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 章控 01
3、债券代码	259521.SH
4、发行日	2025 年 7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5年7月30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0年7月30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	25章控03
3、债券代码	259523.SH
4、发行日	2025年8月1日
5、起息日	2025年8月4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0年8月4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
--------	---------------------------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章控 02
3、债券代码	259522.SH
4、发行日	2025年7月29日
5、起息日	2025年7月30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2年7月30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5 章控 04
3、债券代码	259524.SH
4、发行日	2025年8月1日
5、起息日	2025年8月4日
6、2026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32年8月4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章控 05
3、债券代码	259983.SH
4、发行日	2025 年 9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6、2026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32 年 9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2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97560.SH
债券简称	21 章控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报告期内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7560.SH、253731.SH、255093.SH、259521.SH、259522.SH、259523.SH、259524.SH、259983.SH
------	---

债券简称	21章控03、24章控02、24章控04、25章控01、25章控02、25章控03、25章控04、25章控05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调研发行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经受托管理人定期以及不定期核查，投保条款在报告期内未触发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9521.SH、259522.SH	25章控01、25章控02	否	-	15.00	0.00	0.0002
259523.SH、259524.SH	25章控03、25章控04	否	-	16.00	0.00	0.0075
259983.SH	25章控05	否	-	4.00	0.00	0.00002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金额	用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的金额
259521	25章控01	5.95	0.00	5.95	0.00	0.00	0.00
259522	25章控02	8.89	0.00	8.89	0.00	0.00	0.00
2595	25章	9.91	0.00	9.91	0.00	0.00	0.00

23	控 03						
259524	25 章控 04	5.93	0.00	5.93	0.00	0.00	0.00
259983	25 章控 05	3.95	0.00	3.95	0.00	0.00	0.00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及其他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偿还其他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59521	25 章控 01	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 23 章控 02 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不适用
259522	25 章控 02	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 23 章控 02 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不适用
259523	25 章控 03	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 22 章控 01 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不适用
259524	25 章控 04	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 22 章控 01 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不适用
259983	25 章控 05	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 22 章控 02 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6.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致	规定		
2595 21	25 章 控 01	募集资金 净额用于 偿还 23 章 控 02 到期 回售的公 司债券本 金	募集资金 净额用于 偿还 23 章 控 02 到期 回售的公 司债券本 金	是	是	是	是
2595 22	25 章 控 02	募集资金 净额用于 偿还 23 章 控 02 到期 回售的公 司债券本 金	募集资金 净额用于 偿还 23 章 控 02 到期 回售的公 司债券本 金	是	是	是	是
2595 23	25 章 控 03	募集资金 净额用于 偿还 22 章 控 01 到期 回售的公 司债券本 金	募集资金 净额用于 偿还 22 章 控 01 到期 回售的公 司债券本 金	是	是	是	是
2595 24	25 章 控 04	募集资金 净额用于 偿还 22 章 控 01 到期 回售的公 司债券本 金	募集资金 净额用于 偿还 22 章 控 01 到期 回售的公 司债券本 金	是	是	是	是
2599 83	25 章 控 05	募集资金 净额用于 偿还 22 章 控 02 到期 回售的公 司债券本 金	募集资金 净额用于 偿还 22 章 控 02 到期 回售的公 司债券本 金	是	是	是	是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况

不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涉及违规或者整改情形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97560.SH、253731.SH、255093.SH、259521.SH、259522.SH、259523.SH、259524.SH、259983.SH

债券简称	21 章控 03、24 章控 02、24 章控 04、25 章控 01、25 章控 02、25 章控 03、25 章控 04、25 章控 05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增信机制：不适用。 偿债计划：1、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净利润，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2、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按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丽泽 SOHO 南塔 20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苏宏春、鲁霞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97560.SH
债券简称	21 章控 03
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人	唐博睿
联系电话	15866675725

债券代码	253731.SH、255093.SH、259521.SH、 259522.SH、259523.SH、259524.SH、 259983.SH
债券简称	24 章控 02、24 章控 04、25 章控 01、25 章控 02、25 章控 03、25 章控 04、25 章控 05
名称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73 号民生互联网大厦 C 座 1401-1408、1501-1508 、1601-1606、1701-1705
联系人	李玉龙
联系电话	15875566205

（三） 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因子公司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差错更正，以及同一控制下合并山东鑫锐应急转贷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等因素，对财务报表的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存货	合同履行成本、开发成本	5,585,416.21	1.78	-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543,828.99	269,278.77		49.52
应收票据	98,446.04	20,824.32		21.15
应收账款	169,548.93	1,467.25		0.87
固定资产	333,198.20	200,850.15		60.28
无形资产	180,769.28	5,144.57		2.85
存货	5,585,416.21	711,425.27		12.74
投资性房地产	194,058.59	19,151.92	19,151.92	9.87
合计	7,105,266.25	1,228,142.25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存货	5,585,416.21		711,425.27	抵押	无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总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资产净额	子公司报告期末营业收入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合计(%)	受限股权数量占发行人持有子公司股权总数的比例(%)	权利受限原因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306,750.30	137,792.94	193,872.51	29.81	18.23	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合计	306,750.30	137,792.94	193,872.51	—	—	—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7.51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55 亿元，收回：5.0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03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92%，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198.62 亿元和 197.9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32%。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
-------	------	------	-------

别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债务的占比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16.99	116.99	59.09
银行贷款	-	31.16	26.36	57.52	29.0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9.43	14.04	23.47	11.85
其他有息债务	-	-	-	-	-
合计	-	40.60	157.38	197.9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5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51.97 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406.64 亿元和 444.8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9.40%。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188.86	188.86	42.45
银行贷款	-	84.21	131.41	215.62	48.47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8.43	20.95	39.39	8.85
其他有息债务	-	1.00	-	1.00	0.23
合计	-	103.65	341.22	444.87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80.88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1.97 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22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755,735.83	442,253.47	70.88	新增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411,457.12	309,524.34	32.93	新增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94,961.10	100,366.35	-5.39	-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预收款项	9,190.86	635.78	1,345.60	新增经营性预收款
合同负债	11,446.92	164,969.82	-93.06	经营性合同负债下降
应付职工薪酬	5,224.73	6,815.18	-23.34	-
应交税费	41,640.87	29,048.90	43.35	新增应交企业所得税
其他应付款	464,803.25	218,555.77	112.67	新增其他往来应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731.21	450,711.85	-37.7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50,530.75	95,047.76	-46.84	其他短期借款减少
长期借款	1,451,088.70	1,574,548.78	-7.84	-
应付债券	1,888,762.15	1,457,466.08	29.59	-
长期应付款	72,541.62	60,497.83	19.91	-
递延收益	1,903.49	1,536.13	23.92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1.58	1,641.25	243.13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和股票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3.6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2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章丘	是	45.23%	主要从事	5,420,741.67	1,216,721.55	199,493.57	74,915.31

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 建设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81%	鼓 风 机 产 销 产 售	306,750.30	137,792.94	193,872.51	6,879.15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64.46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63.78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68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专项品种债券的，无论批准报出日债券是否存续，均应披露。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发行人：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双山街道民泰路 49 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5年）》之盖章页）

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8,289,926.38	3,329,488,689.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3,657.19	127,202,688.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4,460,435.49	737,901,151.67
应收账款	1,695,489,316.52	1,429,150,432.35
应收款项融资	29,035,671.60	16,933,211.53
预付款项	913,063,252.94	964,454,274.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10,804,662.15	4,462,589,660.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854,162,122.78	54,879,527,832.75
合同资产	32,292,746.77	46,425,081.1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11,991,044.11	1,585,519,413.32
流动资产合计	71,090,592,835.93	67,579,192,435.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98,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330,539.17
长期股权投资	4,199,623,591.95	910,995,706.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6,487,494.46	562,736,779.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23,315,718.52	23,033,825.37
投资性房地产	1,940,585,948.27	388,243,114.27
固定资产	3,331,981,993.52	3,111,552,167.86
在建工程	3,822,820,384.24	2,739,392,527.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07,692,771.09	206,425,017.70
开发支出		
商誉	49,855,207.30	49,855,207.30
长期待摊费用	52,124,380.53	47,364,246.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363,930.28	68,959,50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915,936.55	173,303,872.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53,767,356.71	8,307,192,505.56
资产总计	88,444,360,192.64	75,886,384,941.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57,358,281.41	4,422,534,659.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14,571,203.35	3,095,243,407.04
应付账款	949,610,983.47	1,003,663,508.55
预收款项	91,908,600.20	6,357,808.96
合同负债	114,469,211.40	1,649,698,217.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2,247,325.36	68,151,797.62
应交税费	416,408,690.37	290,488,954.26
其他应付款	4,727,808,547.89	2,263,443,774.2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07,312,118.72	4,507,118,472.51
其他流动负债	505,307,540.01	950,477,570.53
流动负债合计	21,337,002,502.18	18,257,178,170.8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510,887,039.46	15,745,487,789.45
应付债券	18,885,731,479.82	14,574,660,779.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725,416,248.65	604,978,314.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034,941.96	15,361,27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315,817.07	16,412,48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197,385,526.96	30,956,900,644.15
负债合计	55,534,388,029.14	49,214,078,814.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37,029,766.98	23,933,225.6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277,649,155.61	10,348,406,869.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7,093,149.46	-19,691,456.55
专项储备	5,537,137.36	4,653,985.46
盈余公积	66,757,845.85	63,893,948.13
一般风险准备	5,270,780.63	3,945,822.35
未分配利润	1,624,841,932.24	1,526,260,75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89,993,469.21	18,951,403,145.23
少数股东权益	9,819,978,694.29	7,720,902,981.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909,972,163.50	26,672,306,126.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8,444,360,192.64	75,886,384,941.49

公司负责人：董纳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锋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济南章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1,911,588.23	1,653,425,593.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000,000.00	
应收账款	650,092.60	650,092.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44,598,516.26	399,091,762.10
其他应收款	40,304,952,521.87	31,963,638,473.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70,985.37	
流动资产合计	42,380,583,704.33	34,016,805,922.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486,114,019.21	7,482,697,121.0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3,650,000.00	369,05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2,747,676.27	142,747,676.27
固定资产	766,185,808.41	851,346,835.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828,791.40	13,570,531.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1,38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942.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1,526,295.29	8,863,974,494.26
资产总计	52,062,109,999.62	42,880,780,416.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16,111,219.03	1,560,370,833.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58,143,197.84	1,303,840,000.00
应付账款	3,251,664.94	3,279,107.95
预收款项	376,995.54	103,795.2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319.45	-7,067,887.16
其他应付款	13,561,960,982.76	8,006,593,387.6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3,502,961.00	1,988,964,607.2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0,083,353,340.56	12,856,083,84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77,913,750.00	4,430,766,222.69
应付债券	11,698,890,000.00	11,546,512,878.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61,469,568.37	335,492,497.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38,273,318.37	16,312,771,598.89
负债合计	35,821,626,658.93	29,168,855,443.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000,000,000.00	7,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216,9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226,580,515.20	5,563,506,850.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757,845.85	63,893,948.13

未分配利润	730,244,979.64	713,769,90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40,483,340.69	13,711,924,973.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062,109,999.62	42,880,780,416.43

公司负责人：董纳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锋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锋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02,146,928.15	4,499,560,011.32
其中：营业收入	4,502,146,928.15	4,499,560,011.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45,180,190.84	4,297,746,236.97
其中：营业成本	3,412,731,336.95	3,475,129,739.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551,069.83	88,985,916.01
销售费用	175,890,621.94	158,620,891.19
管理费用	426,489,619.74	426,489,474.15
研发费用	104,118,920.94	106,485,990.31
财务费用	131,398,621.44	42,034,225.61
其中：利息费用	106,898,873.80	43,645,016.53
利息收入	19,650,064.69	36,288,536.43
加：其他收益	44,427,364.22	103,842,565.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212,125.45	30,133,705.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9,292,211.94	-351,599.7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1,267,635.87	-5,817,323.5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0,080,448.86	-34,046,558.68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6,746,542.16	-1,488,569.93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9,394,420.99	1,369,383.2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72,652,450.84	295,806,976.77
加: 营业外收入	4,938,365.35	5,822,638.51
减: 营业外支出	11,354,578.42	21,824,939.6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6,236,237.77	279,804,675.65
减: 所得税费用	118,363,528.30	40,383,342.01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72,709.47	239,421,333.6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872,709.47	239,421,333.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45,079.42	121,844,264.29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127,630.05	117,577,069.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039,186.51	85,135,685.69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1,039,186.51	85,135,685.69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655,834.64	99,547,354.21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88,860.66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9,655,834.64	21,554,481.68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1,383,351.87	-14,411,668.5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490,723.63	-14,411,668.52
(9) 其他	474,874,075.50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8,911,895.98	253,653,007.4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784,265.93	136,075,938.1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127,630.05	117,577,069.3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董纳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锋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锋

母公司利润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年度	2024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55,687.69	5,683,808.11
减：营业成本	194,909.40	153,611.26
税金及附加	3,864,095.67	2,768,514.6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2,223,143.58	116,987,429.1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9,990,361.25	-149,000,526.06
其中：利息费用	3,382,910.68	3,537,089.32
利息收入	163,655,682.57	152,653,614.52
加：其他收益	25,106,053.93	84,629,318.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7,082,398.15	32,959.97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17,601.85	32,959.9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43,768.80	10,782,727.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404,507.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791,613.97	130,219,784.48
加：营业外收入	1.91	300.37
减：营业外支出	3,041,696.50	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49,919.38	130,220,083.85
减：所得税费用	1,110,942.20	2,695,681.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38,977.18	127,524,402.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38,977.18	127,524,402.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38,977.18	127,524,402.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董纳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锋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51,138,834.43	5,236,806,968.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12,969.59	380,400.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030,379.18	29,596,70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2,882,183.20	5,266,784,070.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4,456,080.48	4,484,746,35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5,466,599.02	497,377,934.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1,992,614.51	216,376,37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233,295.12	146,052,137.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5,148,589.13	5,344,552,80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266,405.93	-77,768,73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5,840,162.81	119,292,42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36,276.46	23,272,263.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46,714.90	1,967,951.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068,135.7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423,154.17	153,600,774.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91,883,470.09	1,746,991,91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8,874,085.87	264,6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443,562.00	36,468,425.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25,201,117.96	2,048,090,33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7,777,963.79	-1,894,489,564.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384,49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	307,384,490.00	1,000,000.00

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157,200,310.78	12,220,742,726.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1,316,378.02	7,237,068,011.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75,901,178.80	19,458,810,73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205,233,160.07	8,372,804,957.5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7,626,096.37	2,605,508,86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45,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277,563.87	6,968,413,668.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98,136,820.31	17,946,727,49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7,764,358.49	1,512,083,245.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8,994.51	484,387.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138,983.28	-459,690,665.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6,266,826.90	2,835,957,492.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5,405,810.18	2,376,266,826.90

公司负责人：董纳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锋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年度	2024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58,93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6,931,34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2,590,278.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43.01	2,006,786.1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511,643.59	18,094,016.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35,081.04	14,385,344.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400,192.94	4,059,828,50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274,360.58	4,094,314,65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0,274,360.58	238,275,628.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5,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28,103.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28,103.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898.38	96,202,223.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5,634,500.00	510,5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6,379,398.38	606,712,223.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851,295.17	-606,712,223.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85,969,504.99	5,974,252,048.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610,878.99	5,665,02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35,580,383.98	11,639,279,048.8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49,234,438.21	3,683,424,641.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6,248,877.18	1,160,099,412.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5,039,418.55	6,524,05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10,522,733.94	11,367,578,05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057,650.04	271,700,994.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931,994.29	-96,735,60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871,593.94	1,659,607,194.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0,803,588.23	1,562,871,593.94

公司负责人：董纳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锋会计机构负责人：陈锋

